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盐城市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盐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992-JZCG-G2025-0005的盐城市盐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园区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5. 盐城市盐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园区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75.872849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4808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全称：盐城市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